

入关对我国有关机电产品的影响及对策

陈志成 简之

从总体看,入关对我国机电产品具有双重影响。

一方面,进入关贸总协定后,我国机电产品的出口可以利用更加开放的国际市场,为我国机电产品出口的扩大取得稳定的市场保证。我国机电产品在出口时遭受反倾销指控的机会将减少。例如,欧共体委员会1992年6月1日发表了一份反倾销反补贴报告,公布了欧共体从1987年到1991年对33个国家和地区向欧共体市场出口的169种产品进行的反倾销立案调查,其中日本21种,中国20种,韩国17种,土耳其15种,南斯拉夫12种。报告还公布了1991年在进行反倾销反补贴调查中征收临时反倾销税的19种产品中,中国占6种,日本占5种。在这些反倾销、反补贴的产品中,机电产品占了相当大的比重。这对我国机电产品进入这些国家的市场极为不利。欧共体的反倾销措施是欧共体限制进口时的一种最常用、最强硬、也最有效的贸易保护手段。它的特点是:立案容易、调查复杂、裁决不公、效果明显,而且总是打着“公平竞争”的幌子。实际上由于我国尚未加入关贸总协定,对我反倾销、反补贴带有一定的歧视性。进入关贸总协定无疑有助于改变这一状况。

目前正处于世界经济结构调整时期,劳动密集型,资本密集型和一些技术密集型产业向发展中国家转移,国外资金将大量涌入,它将增强我产品的竞争力,使我越来越多的机电产品获得比较优势,将使中国成为世界重要机电产品生产基地。

另一方面,进入关贸总协定对机电产品出口也会带来一定的冲击。因为我国目前机电工业仍与发达国家有比较大的差距,一旦加入关贸总协定,发达国家将要求我降低关税,开放市场,对我国来讲,大量国外先进且价廉的机电产品将进入我国国内市场,对我国机电产品将产生一些不利影响。

具体看,入关对不同的机电产品具有不同的影响,下面我们对比进行分类分析。

(1) 对我国尚未成熟的有关机电产品的影响

过去我国对一些重要的机电产品是通过高额进口关税和一些贸易障碍来限制进口以保护民族机电工业的,如将来有可能成为我国支柱产业的汽车及其关键配件、飞机、电子计算机、部分家电产品生产线等产品,我国是限制进口的。一旦降低关税,放开国内市场,这些产品的进口将大幅度增加,这些幼稚工业受到的冲击短期内将不可避免,进一步影响这些产品今后的出口扩大。如汽车工业,进入关贸总协定对其将产生双重影响。

一方面,中国对进口轿车的关税高达200%,关贸总协定要求降低这些关税。尽管我国汽车工业发展进步很快,但与发达国家相比,技术上、价格上还有很大差距,我国汽车生产规模不大,布局分散,汽车生产成本普遍高于国外汽车生产成本。在大量廉价优质国外汽车涌进国内市场的情况下,如不采取相应对策,我国许多汽车厂商在与国外汽车的竞争中,将处境艰难,国内许多市场将成为国外汽车的天下。

如果在短期内出现这种情况,还将进一步影响到我国汽车零部件的出口。

另一方面,目前我国汽车行业出口主要还是一些客车和中低档的汽车零部件。出口规模不大,我国对汽车零件的税率也不高,所以对我国汽车产品的出口不利影响不大,相反,可以避免国外对我部分汽车零部件征收反倾销税。因此,对我汽车出口也有有利的一面。

面对进入关贸总协定对我国汽车工业带来的挑战,我们必须及早准备,制定相应对策。

(1) 一方面通过关贸总协定有关保护条款进行保护,即利用总协定的例外条款和对发展中国家的一些优惠待遇对我国汽车工业进行一定时间的保护,为我国汽车工业的调整争取一定的时间。另一方面将通过制定有关产业政策,进行重点扶植,迅速缩短我国汽车工业与世界先进水平的差距。

(2) 要采取措施加快民族汽车工业的发展,积极参加世界汽车工业的竞争,在竞争中提高我国汽车工业的水平,搞好汽车工业产业结构的调整,依靠科技进步,按照“联合、高起点、大批量、专业化、优质量”的方针,走联合发展的道路,发挥群体效力,做到优势互补,避免重复建设。

(3) 汽车工业要在总体规划的情况下,积极引进海外技术与资金,如生产小轿车和零件的技术及资金,测试汽车的机械以及生产进口汽车零件的设备。

(4) 利用目前我国已有的销售服务网,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又如计算机产业,进入关贸总协定后,计算机产业将既受益又受冲击,后者是主要的。一方面,计算机产品是国际配套的高技术、高附加价值的产业,是发达国家争先进入我国市场的一个领域。进入关贸总协定后,必须降低关税,取消进口调节税,直至取消进口许可证和行政审批手续,这意味着我国长期来用以自我保护的手段将削弱,一直处于政府保护之下的幼稚计算机工业面对的将是技术、质量和价格的竞争。由于在计算机产品“性能价格比”上我们与发达国家产品相差悬殊,计算机产业的发展水平,同发达国家相比,差距很大。因此,不但面临“挡不住”的问题,还有一个“出不去”的问题。

另一方面,为降低成本,国外企业纷纷把硬件制造部分转移到亚太地区,这给我们发展计算机的基础工业带来了机遇。因此,我们可以进口所需要的系统和设备,生产能够满足国内外需要的计算机零部件及配套产品。生产符合国际市场需求并能形成规模的产品以换取高技术产品的进口。同时,在经济发达国家,软件已成为一门独立的、增长速度最快的高附加价值的高技术支柱产业。近10年来,世界软件市场每年以20%—30%的速度递增。进入关贸总协定后,国内计算机硬件制造业将面临新的困难,而被世界公认有发展潜力的中国软件产业力量倒是—个大显身手的机会。1991年,深圳150家软件企业已出口创汇1000多万美元。

面对这种状况,我国计算机行业的企业必须及早准备,认真研究,树立市场观念,开放式的国际化观念,专业化、大行业的观念,以软带硬的观念等。调整结构,向国际标准靠拢,在参与国际竞争中发展企业。从我国情况来看,采用国际标准,生产计算机产品,也是能行得通的。例如,利用别人加工或配套生产的部件生产自己的系统产品,或为别人的整机产品作部件加工或配套生产是国际惯例,也是国际上几家有名气的计算机厂商生产世界一流产品的方式,而我国在1991年计算机出口达4.8亿美元,出口的大多是外部设备和初级产品。

(2) 对我国已成熟的有关机电产品的影响

我国目前已经发展的较为成熟的机电产品有:黑白和彩色电视机、家用冰箱、家用洗衣机、

家用空调、小家电产品等。有些产品的生产能力已经大量过剩,对外出口已经具备了一定的规模。下面以电冰箱等为例进行分析。

据统计,电冰箱生产能力为 1600 万台,厂家达 100 多家。实际年产量只有 463 万台,到 1995 年我国冰箱的年均需求量为 800 万台。生产能力大量过剩,许多生产厂家不得不把产品推向国际市场,对外出口大幅度增加,由原来冰箱进口大国成为冰箱出口大国。

进入关贸总协定后,不会对我冰箱的出口设置障碍,相反,对我国冰箱产品进入国际市场提供了保障。就国内市场来看,我国冰箱将面临国外产品的竞争。从目前的竞争形势来分析,在我国冰箱中低档产品市场中,我国冰箱产品的竞争优势还是存在的,我国产品与国外先进产品差距已经不是很大,当然,现在冰箱进口关税较高,随着进口关税的调低,国外产品的价格将进一步降低。冰箱高档产品市场估计将面临国外产品的激烈竞争,究竟谁能在争夺高档产品市场的竞争中获胜,取决于我国冰箱档次能否进一步提高以便与国外产品一决雌雄。

针对进入关贸总协定后对我较为成熟的有关机电产品将会带来的影响,我们应该采取相应对策。

其一,积极开发新产品、新技术,使产品能接近或超过国外同类产品,再利用我劳动力成本低等竞争优势,在未来的国内外市场的竞争中取胜。

就冰箱产品来看,由于南极上空臭氧层空洞继续增加,北美及欧洲上空臭氧层也开始变薄,许多国家已纷纷把禁止使用氟里昂(CFC)的期限提前。根据旨在保护臭氧层、限制破坏臭氧层物质的生产和使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我国将在 2010 年停止氟里昂(CFC)的生产和使用。目前,电冰箱行业的替代工作已经引起各方重视,各有关电冰箱厂家已经开始进行了减少电冰箱隔热材料聚氨酯泡沫发泡剂用量的试验,合作开展了制冷剂替代物的研究工作,并取得了令人鼓舞的成果。如能在制冷剂替代物方面能取得突破性进展,将使冰箱产品在国内和国际市场的竞争中更为有利。

其二,强化内部管理,调整产品结构,挖掘内部潜力,引进国外先进技术。以我国船舶为例,目前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民用船舶占船舶总产值的比重已由 40% 上升到 80% 以上,非船舶产品由总产值的 10% 上升到 30% 左右。在国际市场的激烈竞争中,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以赶超世界先进水平为目标,大力推进科技进步,积极吸收国外先进的技术,迅速缩短与国际上先进船舶制造厂商的距离,造船整体技术不断提高。目前,这家公司的出口船不仅数量迅速上升,而且档次不断提高,出口船种类也已从一般性能的散货船、油船,发展到包括液化石油气船、大型冷风集装箱船等具有当代国际先进水平的船型在内的 70 多个品种;出口范围从香港拓宽到亚、非、欧、美等六大洲的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

其三,积极组建企业集团,发挥规模优势。以我国空调器生产为例,即组建了我国最大的空调器生产集团企业——中国蓝波—希岛制冷工业公司。这家年生产能力达 100 万台的大型空调企业由深圳市石化集团、武汉冷柜厂、中国环宇电子集团空调器厂、上海新新机械厂等分属于石化、轻工、机电、航空航天部门的 4 家企业自愿联合组成,它采用股份合作制,统一牌号、分散生产,集中开发产品和市场、统一开展售前售后服务。这可以降低原材料消耗和其他成本,提高产品质量和新产品开发能力,同时可以避免盲目布点,打破行业、地区界限,利用国内现有基础尽快扩大名牌产品产量。然而,目前国内空调器生产厂家尽管已达 200 多家,但生产规模大

都在2万—10万台之间,不能形成规模优势生产。而国际上有竞争力的空调企业生产规模都在50万台以上。

其四,积极利用总协定保护我产品的出口。

一个反倾销案件通常要经历起诉、初审、咨询、立案调查、初裁、终裁几个阶段。欧共体内任何一个自然人、法人或无法人资格的协会,只要认为来自欧共体以外的任何产品在欧共体市场上“倾销”,或高补贴出口,都可以向欧共体委员会起诉。

中国有些产品由于国内多家经营,对外低价竞销,结果遭到指控,因此必须加强宏观管理和内部协调,杜绝为完成出口任务而低价竞销的现象。

一旦中国出口商品被立案调查,国内单位应填好调查问卷,不能采取不理不睬的态度,要充分利用法律程序进行抗辩,深入了解案情,做好调研,并聘请当地和国内专业律师积极应诉,力争有一个好的结果。

(3) 对尚未兴办的有关机电产品的影响

以录像机为例。目前我国的录像机市场仍然以进口录像机为主,根据现有技术和产品来看,尚未能进入国际市场。进入关贸总协定后,这种趋势在一段时间内将持续下去。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我国录像机等尚未发展的相关机电行业将会迅速发展,我国自己生产的录像机将与国外产品争夺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因此,进入关贸总协定从长远来看,对我国这些产品的出口是有相当促进作用的。

在目前的情况下,则主要是引进国外的先进技术,在组装的基础上,吸收消化,实行跳跃发展,以迅速缩短与国外先进技术的差距。同时,近些年来,我国电子工业重复分散的问题比较严重,继彩电热、彩管热之后,当前录像机、程控交换机、摄录一体机等一批产品又成为各地争上的项目,各地搞自己的小而全的录像机配套体系,势必造成重复建设。因此,可采取股份制形式,建立大型的集团化的录像机生产企业,发挥规模效益。如录像机是目前各地争上的热点项目,国内现有的11个录像机生产厂采取自愿认股、联合投资的方法,6月17日组建了中国华录电子有限公司——我国唯一生产录像机关键部件和有关配套件的企业。这家总投资达10亿元的公司于8月1日在大连七贤岭高新技术开发区动工兴建,到明年形成150万套录像机关键件的生产能力,1995年达到300万套的生产能力,国产化率达70%。公司在分配上将实行分产值、分税收、分利润、分产品的“四分法”。中国华录电子有限公司在成立当日,与中国工商银行签署了关于专项资金注入和管理办法的协议,与日本松下电器公司签订了录像机技术引进合同。国内争上录像机的势头得到控制。